青岛绿洁生产区（不含污染修复区域）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1 标段）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8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17
1．总则.....17
1.1 项目概况.....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7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18
1.6 费用承担.....18
1.7 保密.....18
1.8 语言文字.....18
1.9 计量单位.....18
1.10 踏勘现场.....18
1.11 专业分包.....18
1.12 偏离.....19
1.13 终止招标.....19
2．招标文件.....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9
3．投标文件.....20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20
3.2 电子投标文件.....20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21
3.4 投标报价.....22
3.5 投标有效期.....22
3.6 投标保证金.....22
4．投标.....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3
5．开标.....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23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23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24
6．资格审查、评标.....24
6.1 评标委员会.....24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25
6.3 资格审查.....25
6.4 评标.....26
7．合同授予.....27
7.1 定标方式.....2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27
7.3 中标通知.....27

3336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7.4 履约担保 27
7.5 签订合同 2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8
9．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异议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9
一、资格审查 39
1．审查标准 39
2．审查程序 40
3．审查结果 40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40
二、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投标函 5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8-28 12:06:41		
项目名称：	青岛绿洁生产区（不含污染修复区域）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安顺路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34413000.00 元	**工程造价：**	30011301.8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41508.8 立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先生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662210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78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宋先生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662210
招标代理单位：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罗女士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710693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4661106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青岛绿洁环境有限公司地块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安顺路，占地面积45494.1m2。待修复的污染土壤及白泥工程量如下：（1)污染土壤工程量累计12752.8m3，具有危险特性的土壤总方量为657.6m3。（2）地块内异味区域面积约873m2，其中异味区域与污染土壤重合区域面积约621m2，异味区域与污染土壤不重合区域面积约为252m2，异味分布深度约3m，总预估方量2619m3。（3）地块内非污染区域白泥平面面积21363m2，总方量28000m3。

2.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块土壤修复所需施工组织方案与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全部污染土外运及处置、全部白泥外运及处置、清洁土筛分及分类处置、地面破除、基坑开挖、降排水措施、抽出水的处理与处置、修复场地地表建筑及垃圾清理与转运、废水废气处理处置、原场区基坑及修复土壤的自行检测、文明施工管理及安全措施、临时设施、临水临电、试剂材料、现场测量勘测、协助报批、污水处理、二次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的分类、计量、外运、处置等(本项目所有修复过程中涉及到的施工等方案评审全部由中标方负责组织)。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标段	41508.8立方米	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块土壤修复所需施工组织方案与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全部污染土外运及处置、全部白泥外运及处置、清洁土筛分及分类处置、地面破除、基坑开挖、降排水措施、抽出水的处理与处置、修复场地地表建筑及垃圾清理与转运、废水废气处理处置、原场区基坑及修复土壤的自行检测、文明施工管理及安全措施、临时设施、	30011301.8

		临水临电、试剂材料、现场测量勘测、协助报批、污水处理、二次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的分类、计量、外运、处置等(本项目所有修复过程中涉及到的施工等方案评审全部由中标方负责组织)。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全部标段: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上3年度（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必须具有一项同类工程业绩。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不通过。
3.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金额25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场地污染地块修复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型不含生态修复、农田修复、矿山修复、流域整治、垃圾填埋场治理、水体修复、底泥治理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效果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或环保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或移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含分包业绩)。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27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9-18 09:30:00

	【三楼 3 号开标室（304 室）】		
十二、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宋先生，联系电话：0532-87662210，邮箱：/，传真：/，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4661106 邮箱：/ 传真：/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
		联系人	宋先生
		电话	0532-876622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 66 号青岛网谷基金谷 16 号楼 103
		联系人	罗女士
		电话	0532-58710693
1.1.4	项目名称		青岛绿洁生产区（不含污染修复区域）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安顺路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块土壤修复所需施工组织方案与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全部污染土外运及处置及处置、全部白泥外运及处置、清洁土筛分及分类处置、地面破除、基坑开挖、降排水措施、抽出水的处理与处置、修复场地地表建筑及垃圾清理与转运、废水废气处理处置、原场区基坑及修复土壤的自行检测、文明施工管理及安全措施、临时设施、临水临电、试剂材料、现场测量勘测、协助报批、污水处理、二次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的分类、计量、外运、处置等(本项目所有修复过程中涉及到的施工等方案评审全部由中标方负责组织)。**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9-24**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1-21** **其他补充内容　以招标人实际开工令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修复效果评估专家评审。**
1.3.3	**质量要求**		**污染土壤修复后满足修复目标值要求：合格，达到《青岛绿洁生产区（不含污染修复区域）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修复目标，最终通过修复效果评估单位评估，并移除山东省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1.11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青岛绿洁生产区（不含污染修复区域）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修复方案》、《青岛绿洁生产区(不含污染修复区域)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

48786c4a-17c7-495f-91[illegible]fa2d9da

		目施工工程（控制价+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

48786c4a-17ce-4931-9156-[illegible]

		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300000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

48786c4a-17ce-495f-915

		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4.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

48786c4a-17ce-495f-915

		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

48786c4a-17ce-495f-915

		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额的 5% 履约担保**

48786c4a-17ce-495f-915c-4b4f4b2e4

			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
		电话	**0532-84661106**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招标控制价、备选投标方案		
10.2.1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0.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电子评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2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

48786c4a-17ce-495f-915c-4cb4[illegible]3d9da

		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0.6.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的 85%收取。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6.4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6.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6.6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6.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8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6.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6.10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90%至 110%（含 90%和 1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1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根据具体项目调整）。**	
10.6.12	**低价施工风险担保**	**□不需要缴纳**
10.6.1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获奖、业绩得分按以下原则：/。**	
10.6.14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6.15	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	
10.6.16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非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6.17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0.6.18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19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6.20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21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1	补充条款：按照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按实结算。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8766c4d-17e5-495f-915e-4cb44fa2d9da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87e6cc4a-17ce-425f-915e-4cb44fa2d9d8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

487e6c4e-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3．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施工总体部署、污染土壤现场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环境管理计划、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分析、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及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报价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

3.3.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竣工验收资料（效果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或环保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或移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竣工验收资料（效果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或环保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或移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材料）；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竣工验收资料（效果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或环保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或移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材料）；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竣工验收资料（效果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或环保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或移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材料）；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4e786e4a-17ce-495f-915e-4eb44fa2d9da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4.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4.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4.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

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4872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6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9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0 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3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4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

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如有要求）；

（5）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的；采用保

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0）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际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三）报价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

487c6cc4a-17c3-425f-915e-4cb44fa2d9da

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8.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9.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10.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4.2 当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4878fc4a-17ce-495f-9f3e-4cb44fa2d9da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投标保证金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3、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承诺书、技术负责人、财务状况、企业综合实力中体现。) 4、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承诺书、技术负责人、财务状况、企业综合实力中体现。) 5、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

48786c4a-17c3-45d5-915e-4c0d4fa219da

		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承诺书、技术负责人、财务状况、企业综合实力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总体部署、污染土壤现场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环境管理计划、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分析、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总体部署、污染土壤现场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环境管理计划、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分析、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总体部署、污染土壤现场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环境管理计划、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分析、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对该评分项选择是否启用，若选择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有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若选择不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无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

48786c4a-17ce-4051-015e-4cb44a20da

		现。) 4、报价唯一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5、暂估价、暂列金、不可竞争费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2、资质证书副本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相关标书内容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4、企业章程 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5、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中体现。) 7、项目经理 需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a9da

		目工程项目经理，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的社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行政主管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8、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社保证明等资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9、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10、其他审查事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章程中体现。) 11、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上三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必须具有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金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场地污染地块修复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型不含生态修复、农田修复、矿山修复、流域整治、垃圾填埋场治理、水体修复、底泥治理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效果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或环保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或移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含分包业绩)】。(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15.0 分;技术标:70.0 分;报价评审:1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	

48786c4a-17c8-495f-915e-4cb44fa2a9da

		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 n ≤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3.0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及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环境工程或环境保护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资料：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的社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行政主管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6.0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 3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投标人完工的单个同类工程业绩合同额： 2500 万元-3000 万元（含 2500 万），每个业绩得 1 分；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3000 万），每个业绩得 2 分； 5000 万元及以上，每个业绩得 3 分； 备注：1.完工项目须提供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资料（效果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或环保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或移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 2.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不参与评分； 3.本项满分 6 分。
	人员业绩	2.0	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经理）自投标上 3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参加过类似工程业绩且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每人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体现人员姓名。 注：若合同中不体现项目其他人员姓名，须

48786c4a-17ce-495f-915e-4665-4f2d9d0

			投标人出具建设单位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和项目人员业绩可重复计算。
	企业认证	1.0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环保工程承包相关内容的，得 1 分，缺任一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认证中体现。
	企业综合实力	3.0	1.投标人近 3 年获得过土壤修复类科学技术奖的得 1 分，总分 1 分 注：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投标人具有土壤修复相关专利，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综合实力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施工总体部署	15.0	总体部署应充分了解场地特有条件，尤其是对氨碱法制纯碱产生的“碱渣”俗称白泥其特性有所了解并对其治理、处置有可行性方案，满足施工需要，考虑全面、科学合理、关键污染问题把握精准的，得 15-10 分。 总体部署应充分了解场地特有条件，尤其是对氨碱法制纯碱产生的“碱渣”俗称白泥其特性，了解不充分，考虑基本全面、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9-5 分。 总体部署应充分了解场地特有条件，尤其是对氨碱法制纯碱产生的“碱渣”俗称白泥其特性，不了解，考虑不全面、不科学合理的，得 4-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总体部署中体现。
	污染土壤现场施工组织方案	15.0	总体方案科学合理、主体修复工程与环境次生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合理，仪器、设备运用和施工效率高的，得 15-10 分； 总体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方案技术措施较合理，能保障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落实的，得 9-5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可行的，得 4-0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污染土壤现场施工组织方案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	10.0	施工进度及安排包含施工前各项准备、施工过程进度保障措施、与监理及修复效果评估单位配合、污染土消纳计划等详细完整内容，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消纳计划切实可行，得 10-7 分； 施工进度及安排非常详细完整性较好、可行性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得 6-3 分； 施工进度及安排非常详细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中体现。
	环境管理计划	10.0	结合场地周边环境，针对处置土壤修复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管理计划的，得 10-7 分； 有环境管理计划，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较合理的，得 6-3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可行的，得 2-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境管理计划中体现。
	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分析	10.0	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全面，针对性强，得 10-7 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把握较准确，分析较全面，得 6-3 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把握一般，分析不够全面，得 2-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分析中体现。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10.0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得 10-7 分。 施工组织架构较合理、分工较清晰、机构较精干完整，管理方案较全面、协调措施较合理，得 6-3 分。 施工组织架构不合理，分工不够清晰明确，管理方案不全面，协调措施一般，得 2-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

48786c4a-17ce-495f-915e-4c

			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企业章程、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无在建声明、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6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

1.2.7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专业工程类似业绩）。

1.2.8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电汇回单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1.2.9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1.2.10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8786e4a-17cc-495f-915e-4cb44fa2d9da

2．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青岛绿洁生产区（不含污染修复区域）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1.2工程地点：青岛市李沧区安顺路

1.3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块土壤修复所需施工组织方案与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全部污染土外运及处置、全部白泥外运及处置、清洁土筛分及分类处置、地面破除、基坑开挖、降排水措施、抽出水的处理与处置、修复场地地表建筑及垃圾清理与转运、废水废气处理处置、原场区基坑及修复土壤的自行检测、文明施工管理及安全措施、临时设施、临水临电、试剂材料、现场测量勘测、协助报批、污水处理、二次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的分类、计量、外运、处置等(本项目所有修复过程中涉及到的施工等方案评审全部由中标方负责组织)。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修复效果评估专家评审。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污染土壤修复后满足修复目标值要求，合格，达到《青岛绿洁生产区（不含污染修复区域）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修复目标，最终通过修复效果评估专家评审，并移出山东省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4.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环保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

5.材料与工程设备

5.1本工程所需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5.2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

组，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总监任组长，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质量员、材料员和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效果评估单位以及送样人员共同参加，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5.3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

等，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划分检验批次，及时进行相关检验和检测委托工作。

5.4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6.合同价格与支付

6.1.本合同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形式：

6.2 支付

（1）付款方式：完成工程进度的 50%，经监理方审核、发包人确认，支付至合同值的 30%；完成工程进度的 70%，经监理方审核、发包人确认，支付至合同值的 50%；工程竣工、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效果评估，支付至合同值的 80%；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结算审核完成后，该地块被移出山东省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支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付清。

（2）发包人以现汇及承兑付款。

7.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按照土壤污染修复现行验收标准及相关规定进行。

8.缺陷责任与保修

8.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12个月。

8.2质量保证金金额：审定值的3%。

8.3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8.4质量保证金的返还：__无息返还__

8.5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

9.违约责任

9.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在限定的期限内负责返工、返修达到标准并承担所有费用。

9.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0.3%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10%，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9.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由承包人整改并承担费用；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9.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6天，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5000元违约金。

9.5项目部必须配置人脸识别及实名制系统，投标时所有项目班子成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2天，以人脸识别系统中记录时间为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3000元违约金。

10.低价施工风险担保：

10.1担保额度：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差值的/%。

10.2缴纳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附件：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附件：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青岛绿洁生产区(不含污染修复区域)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施工工程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青岛海湾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李沧区安顺路。

二、编制范围

本次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建设工程、土壤及垃圾外运处置、基坑废水处置、污染检测、基坑回填等。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1-31-2016；

4.《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0-41-2020；

5.《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

6.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

7.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分颁发的有关文件；

8.土壤污染修复方案；

9.其它相关资料。

四、清单报价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熟悉设计图纸，了解项目周边的情况与条件，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复杂程度、工期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等而做出的综合报价；

2、清单就分部分项应综合的主要内容加以了陈述，投标人同时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等进行综合报价，未陈述的内容均不能作为向发包方索赔的依据；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或不完整的细目，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本项目暂列金额 1531180.80 元，投标时不允许调整。

五、其他说明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

六、附件

1.工程量清单

48726c4a-17cc-495f-915e-4cb44fa2d91a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4.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5. 营业执照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企业章程
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1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13. 投标承诺书
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5. 投标人上三年度同类工程项目情况表
16. 其他资料

48786c4a-17ce-465f-915e-4cb44fa2d9da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经理_____，工期_____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土壤修复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所投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87e6c4a-17ce-495f-915e-4eb44fa219da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4872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48786c4a-17ce-195f-915e-4cb44fa2d9da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应附人员身份证，同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岗位合格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等。

岗位名称：_____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元）	负责人	竣工备案时间	备注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上五年度同类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工作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表后至少附：同类工程项目合同（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三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4078bc4a-17ce-495f-915e-4cb4fa2e9da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彩色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施工总体部署
2. 污染土壤现场施工组织方案
3. 施工进度计划
4. 环境管理计划
5. 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分析
6.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函基础信息

4、投标函附录

5、工程量清单（绑定gczj文件）

6、报价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总价（元）	备注
1	青岛绿洁生产区（不含污染修复区域）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最终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工程建设费用	/	元				
1	项目前期准备	临设搭建，人材机准备及进场	项	1			包括场地清理、方案准备、工程机械、人员进场、场地基建及预处理大棚、仓库、地磅等
2	土方清挖及场内转运	污染土壤、清洁土壤、白泥	m3	86802			
3	污染土壤异地处置	安全填埋	t	21771.36			含预处理降低含水率
4	白泥异地处置	安全填埋	t	50400			含预处理降低含水率
5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清挖、转运、处置	t	1183.68			含预处理降低含水率、吨袋
6	垃圾筛分、外运处置	开挖、筛分、垃圾外运处置、回填	m^3	13000			含污染土壤筛分及表层混凝土破碎产生的垃圾
7	场地地面及原厂区临时设施拆除	拆除、转运、冲洗	m^3	1876.65			
8	废水处理	基坑废水、建渣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等	m^3	6000			基坑降水、配套废水处理设备
9	安全文明施工、二次污染防治	包含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费	项	1			
10	检测费用	包含土壤、废水、环境空气检测费用	项	1			
11	基坑回填	污染土清挖产生的清洁土、外购土、建渣	m^3	56538			不含白泥上方清洁土
二	备用金		元			1531180.8	投标时不做修改
1	污染土扩挖	一般固废	t	4354.27	300	1306281.6	考虑 20%
2	危废扩挖	危废	t	236.74	950	224899.2	考虑 20%
三	合计	一+二	元				

8855c4a1-5ce-495f-915e-4cb44fa2d9da

48786c4a-17ce-495f-915e-4cb44fa2d9da

附录一